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71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呂僑洲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0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犯如附表一所示各罪，所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年；又犯如附表二所示各罪，所處如附表二所示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甲○○因犯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一、二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聲請定執行刑規定之說明：

「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

01 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
02 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款、
03 第53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04 三、本案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情形：

05 (一)受刑人甲○○犯如附表一、二所示案件，經附表一、二所示
06 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一、二所示之刑(惟因幫助犯從屬於正
07 犯而成立，決定其犯罪時間自應以正犯行為時間為準，故附
08 表一編號6所示犯罪日期「109.4.16前近接之某時許、110.
09 7.5前某時許」應更正為「109.4.16、110.7.5」；附表一編
10 號9所示犯罪日期「109.8.3」應更正為「110.6.20」；附表
11 二編號2所示犯罪日期「109.4.22」應更正為「109.4.2
12 1」；附表二編號3所示犯罪日期「109.5.9前某日」應更正
13 為「109.5.9」。另附表二編號2所示偵查機關年度案號「新
14 北地檢110年度少連偵字第5號」應補充為「新北地檢110年
15 度少連偵字第5號等」；附表二編號5所示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16 「新北地檢109年度偵字第44607號」應補充為「新北地檢10
17 9年度偵字第44607號等」)，並於附表一、二所示之日期分
18 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19 附卷可憑，本院分別為附表一、二最後事實審法院，故均有
20 管轄權。

21 (二)如附表一編號9所示之罪判處之有期徒刑依法得易科罰金，
22 附表一編號6所示之罪判處之有期徒刑依法得易服社會勞
23 動，附表一編號1至5、7至8、10所示之罪判處之有期徒刑，
24 則依法不得易科罰金亦不得易服社會勞動；如附表二編號1
25 至2、5所示之罪判處之有期徒刑依法得易科罰金，附表二編
26 號3至4所處之有期徒刑則依法不得易科罰金，合於刑法第50
27 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須經受刑人請求，始得依刑法第51條
28 規定定其應執行刑。而受刑人業已請求檢察官就如附表一、
29 二所示之罪，向本院聲請定應執行刑一節，有定刑聲請切結
30 書1份在卷可憑，故依上開規定，檢察官聲請分別就附表
31 一、二所示各罪定應執行刑即屬有據。

01 (三)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一、二所示各罪，附表一最早判
02 決確定者，為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0年
03 度審原金訴字第4號判決，而附表一各罪確皆是受刑人於該
04 判決確定日（即民國111年1月5日）以前所犯；附表二最早
05 判決確定者，為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本院109年度原簡字第
06 55號判決，而附表二各罪確皆是受刑人於該判決確定日（即
07 109年5月16日）以前所犯，檢察官聲請分別就附表一、二之
08 有期徒刑部分定應執行之刑，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9 (四)另受刑人所犯如附表一編號2、4、5、6、7、8、10所示之
10 罪，曾分別經附表一編號2、4、5、6、7、8、10「最後事實
11 審」欄所示判決定如「備註」欄所示之執行刑確定；附表二
12 編號1、2所示之罪，曾經本院111年度聲字第912號裁定定應
13 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是本院就附表一部分定應執行刑，
14 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不得輕
15 於有期徒刑1年7月，不得重於有期徒刑30年（因附表一所示
16 之罪宣告刑總和逾30年），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即不得
17 重於附表一編號2、4、5、6、7、8、10「備註」欄所示原定
18 之應執行刑及附表一編號1、3、9「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之
19 總和（即有期徒刑13年4月）。就附表二部分定應執行刑，不
20 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不得輕於
21 有期徒刑6月，不得重於有期徒刑1年8月，亦應受內部界限
22 之拘束，即不得重於附表二編號1至2「備註」欄所示之罪所
23 原定應執行刑及附表二編號3、4、5「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24 之總和（即1年7月）。

25 (五)審酌受刑人犯如附表一所示各罪分別為詐欺、違反洗錢防制
26 法等案件、附表二所示各罪分別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7 詐欺、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其違反之罪質、犯罪類型、行為
28 態樣、動機、所侵害之法益，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
29 則、行為次數及犯罪時間區隔，又考量受刑人之犯後態度，
30 及審酌各罪之法律目的、受刑人違反之嚴重性、附表各罪彼
31 此間之關聯性、數罪所反應受刑人之性格特性與傾向、對受

01 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所犯數罪之整體非難評價、受刑人
02 表示希望從輕酌定應執行刑(參照定刑聲請切結書、定應執
03 刑陳述意見表)等情，分別就附表一、二所示各罪有期徒刑
04 部分，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如主文所示。

05 (六)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一、二所示罪刑，分別有部分已執行完
06 畢，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案可憑，然業已執
07 行之部分，僅是將來檢察官指揮執行時應予扣抵之問題，尚
08 非因之即不得定其應執行刑。

09 (七)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一編號9所示之罪，雖原得易科罰金，
10 但因與不得易科罰金之附表一編號1至8、10所示之罪合併定
11 其應執行之刑；如附表二編號1至2、5所示之罪，雖原得易
12 科罰金，但因與不得易科罰金之附表二編號3至4所示之罪合
13 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故均已無論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必
14 要。

15 (八)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一編號6所示之罪，其宣告刑之併科罰
16 金部分，因聲請人並未就此部分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
17 書僅聲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即有期徒刑部分定刑），本院
18 就此部分自不得加以裁判，附此敘明。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
20 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22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粘凱庭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
25 抗告狀。

26 書記官 陳菁徽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